

惩罚、反抗与规训：霍桑《红字》中的超验主义批判

程 靖

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

摘 要 在《红字》中，清教社会通过规训技术，将权力渗透至海丝特主体的身体与精神，塑造了服从性的社会秩序；海丝特在规训过程中依托超验主义式的主体意识重构自我，以针线劳动对权力秩序的有限抵抗，展现出个体主体性的生成过程。然而，这种主体生成并未导向绝对自由，其重返新英格兰并重新佩戴红字，表明主体始终无法脱离权力关系而获得完全自主，反而在持续的规训过程中不断被重塑。霍桑由此既肯定了个体反抗的伦理价值，又揭示了超验主义关于个人自由与主体自主的理想难以超越现实权力结构的限制，从而完成了对超验主义自由观的反思与修正。

关键词 纳撒尼尔·霍桑；《红字》；规训；超验主义

**Punishment, Resisitance, and Discipline: Hawthorne's Critique of the Transcendentalism in
*The Scarlet Letter***

CHENG Jing

Foreign Studies College,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1, China

Received: May 16, 2026

Revised: June 22, 2026

Accepted: July 3, 2026

Published: July 14, 2026

Copyright: © 2026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Axon Academic Publishing Institute, Hong Kong, China. This article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CC BY)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DOI: 10.67148/fssh-2026-225

Abstract In *The Scarlet Letter*, Puritan society operates through disciplinary techniques that inscribe power upon both the body and the mind of Hester Prynne, thereby producing a social order grounded in obedience. Within this regime of discipline, Hester reconstructs her selfhood through a transcendentalist consciousness of subjectivity, while her needlework serves as a mode of limited resistance to the prevailing order, illustrating the process of subject formation. Yet this process does not lead to absolute freedom. Hester's return to New England and her voluntary reassumption of the scarlet letter reveal that the subject can never achieve complete autonomy by escaping relations of power; rather, subjectivity is continuously constituted and reconstituted through the ongoing operation of disciplinary power. Hawthorne therefore not only affirms the ethical value of individual resistance but also exposes the limitations of the transcendentalist ideals of individual freedom and autonomous subjectivity within existing power structures, ultimately offering a critical reappraisal and revision of the transcendentalist conception of freedom.

Keywords Nathaniel Hawthorne; *The Scarlet Letter*; discipline; transcendentalism

作者简介: 程靖（2002—），女，汉族，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英美文学。

自纳撒尼尔·霍桑的作品《红字》（The Scarlet Letter, 1850）问世起，海丝特·白兰始终是文学研究中的核心人物之一。受美国思想史研究与新英格兰文化研究的影响，大量学者倾向于将海丝特视为成功反抗清教压迫的英雄。迈克尔·科拉库尔西奥认为（Michael Colacurcio）海丝特如安妮·哈钦森一般，“是与神权统治、男权主导的社会正面冲突的非凡女性”。^{[1]461} 达班迪和贝亚德（Ali Hassanpour Darbandi and Maryam Beyad）同样将其视作一位“彻底的反清教人物”，甚至认为她颠覆了“马萨诸塞殖民地首任总督约翰·温斯洛普所确立的、清教徒眼中永恒不变的道德准则”。^{[2]39} 英雄形象背后描述的是海丝特的历史行为，而自立解释的是该英雄行为背后的精神机制。在这一观点的阐释路径中，海丝特往往被赋予“爱默生式自立”的精神谱系，她“行事抉择之时，唯笃信心底最本真的直觉”。^{[3]100} 她被视作“一位超验主义女英雄，她与社会的冲突，可视为社会建构的身份与个体身份的对抗”。^{[4]55} 然而，此类观点虽然揭示了小说中海丝特的反抗维度，却在相当程度上简化了她与社会权力结构之间更为复杂的关系。

若引入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的规训理论，《红字》所呈现的并非一个单纯的自由主体的成长故事，而是一则规训权力机制的早期寓言。小说中海丝特确在反抗清教规训权力，且是以一名超验主义者身份进行的反抗。然而，若海丝特最后真的成功抵抗了规训权力，那为何她最终仍选择重新佩戴红字，回到新英格兰？鉴于此，本文采用文本细读法与福柯的权力规训理论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重点探讨《红字》与规训相关的三个核心议题：首先，小说中无处不在的惩罚技术学是如何运作的？其次，超验主义者海丝特对于权力是如何反叛的？最后，海丝特的回归背后隐藏着霍桑对于超验主义以及规训权力怎样的态度？基于对文本的深度诠释，本文旨在揭示《红字》不仅再现了权力如何塑造主体，也通过对反抗与规训的复杂书写，体现出霍桑对超验主义话语的深刻反思与修正。

1. 无处不在的惩罚机制运作

在《规训与惩罚》一书中，福柯认为，惩罚权力的演变历史主要包括三个阶段。霍桑的《红字》对三种惩罚方式都有所指涉。一是中世纪末和旧制度时期作为王权武器的公开酷刑景观，此时的惩戒是对犯罪的回答，“既展示了罪行，同时又展示了制服罪行的君主权力”。^{[5]103} 如在第二章中，叙述者向我们展示了早年波士顿地区的残酷刑罚场面，“在这笞刑柱上受到管教”，“鞭挞出城”，“挨着鞭子给赶进树林”，或“吊死在绞架上”。^{[6]45} 这些惩罚方式以罪犯的肉体为对象，通过制造过度痛苦的酷刑仪式，以期达到镇

压效果。它具有“残忍性、展示性、暴力性、力量悬殊的演示，精细的仪式”，早年清教徒正是通过这种肉体的仪式，以此彰显清教权力的绝对权威。

[5]53-54

到了十八世纪末，为提高惩罚的效率，减少其经济和政治代价，一种新的惩罚艺术策略由此而生。这套策略“建立在一种表象技术学上”，掌握权力者制定一套能够让犯人服从权力关系的符号体系。^{[5]117}此时的惩戒不再是“一种展示的仪式，而是一种表示障碍的符号”。^{[5]104}惩罚的方式不再重点作用于犯人的肉体，而是为了与规范的法律话语联系起来，在犯人精神意识上发挥作用，让每一个人都意识到惩罚不是理所当然的，而是为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公众好处。它“把‘精神’（头脑）当作可供铭写的物体表面；通过控制思想来征服肉体；把表象分析确定为肉体政治学的一个原则”。^{[5]113}换言之，惩罚技术借助于符号表象，让民众在特定的罪行观念与特定的惩罚观念之间产生联系，从而形成道德的威慑。

海丝特·白兰从一个黑暗的封闭空间被推向波士顿中心的刑台，看起来呈现的是惩罚权力的第一阶段。但其实不然，因惩戒中残酷的身体酷刑，并未施加在海丝特身上。她所受到的惩处只是“在刑台上罚站示众一段时间，而无需受扼颈囚首之苦”。^{[6]51}正如尚晓进所言，白兰刑台示众的场面，归根到底“展示的是十八世纪末以表征为旨归的惩罚权力，而非酷刑时代的刑罚场面”。^{[7]236}海丝特的刑台示众，与其说是为了摧毁她的肉体，不如说是为了开展一种“重新灌输符码的仪式”。^{[5]124}在第三章中，叙述者借镇上居民之口点出白兰太太所受之惩罚，即“胸前要永远佩戴一个耻辱的标记”。^{[6]57}海丝特佩戴红字站在刑台上受罚，不仅使其蒙羞，更向社群训诫。此时，刑台成为权力展演的可见场所，清教道德权威在此宣示，社会规范在此强化。正如罗杰·齐灵渥斯所言，海丝特的判决是“聪明的判决”；通过示众，犯罪——惩罚符号偷偷溜进一切人的头脑之中，红字就这样“成了告诫人们抵制罪恶的活训条了”。^{[6]57}按照严格的符号逻辑，红字传递着教训，海丝特本人也成为一则告诫试图僭越者的活寓言。海丝特就这样被塑造成“布道师和道学家指指点点的一般象征，借以形象具体说明女性的脆弱与罪孽的情欲”。^{[6]70}用福柯的话说，这种惩罚，目的在于“给人们一个教训，任何一个惩罚都应是一则寓言”。^{[5]127}

然而这种符号刑罚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刑罚能够改变、修正和确立符号，设置障碍”。^{[5]120}福柯指出，“当情欲开始弃恶从善时，人们就不应该以同一方式或同样持久地约束脆弱的情欲机制。惩罚应随着自己产生的效果而逐步减轻”。^{[5]121}因此，红字的含义随着海丝特行为的变化而发生改变

化。在被迫独处一隅的岁月中，海丝特一直施惠于人，“每逢灾难，无论是普遍的还是个人的，这个为社会所摒弃的人，都会马上挺身而出”。^{[6]146}也正因如此，那本象征着罪恶的标记，此时在许多人眼中变成“能干”的象征^{[6]147}。

除此之外，《红字》中还反映了十九世纪的规训技术，主要以监狱机制与普遍化的监视为主。虽然《红字》的设置背景是十七世纪的波士顿，但小说与十九世纪的时代语境也时有牵涉。斯塔布斯（John Stubbs）认为，霍桑“借鉴了十九世纪中叶一种特定的传奇小说体裁”，以便“与美国独特社会境遇的剖析紧密绑定”。^{[8]1439}换言之，霍桑刻意运用殖民地背景作为一种形式策略，以此来阐明与他所处时代相关的问题。“规训”是《规训与惩罚》中的一个核心概念，福柯赋予这个词以新的含义，“这是一种把个人既视为操练对象又视为操练工具的权力的特殊技术”。^{[5]193}在福柯看来，最能体现这种规训权力机制的便是边沁（Bentham）的全景敞视建筑（panopticon）。这种建筑构造可以保证对犯人时时刻刻地进行全景监视，“在被囚禁者身上造成一种有意识的和持续的可见状态，从而确保权力自动地发挥作用”。^{[5]226}

《红字》开篇对监狱的描写可谓独具匠心，读者首先看到的是“房门是用厚实的橡木做的，上面密密麻麻地钉满大铁钉”。^{[6]43}在海丝特出场之前，一大群看客已经聚在狱门前，“通过这扇狱门，海丝特就被放置于看客和读者双重的监视之下”。^{[9]42}叙述者指出，“这块土地上早早便诞生了文明社会的那株黑花——监狱”。^{[6]44}森严压抑的监狱正是清教权力用来规训、惩罚、排斥异端的典型空间，海丝特就是被该权力判定为有罪、越轨、不正常的人。在这样一个充满权力威慑的清教社会空间内，人们被这些“大铁钉”镶嵌在一个固定的位置，变成了被权力规训的对象。

而为了使权力自动化运作，必须使它具备无所不在的监视机制，“有上千只眼睛分布在各处，流动的注意力总是保持着警觉，有一个庞大的等级网络”。^{[5]240}清教社会利用一套精密的微观权力机制，试图通过对海丝特进行规训从而来维护社会秩序。对海丝特的规训正是始于“权力的眼睛”无处不在的监视。^{[10]149}海丝特的丈夫罗杰·齐灵渥斯，是这一监视机制中的监视者之一。这位监视者在刑台示众的海丝特还没看到他之前，“他的目光早已直勾勾地盯上了她”。^{[6]54}海丝特监禁期间，齐灵渥斯为海丝特摸脉之际，“还观察她的眼睛——他的盯视是如此熟悉，此刻却陌生而冷酷”。^{[6]65}当海丝特拒绝说出共犯者之时，齐灵渥斯自信地说道，“无论是在外部世界上的，还是在不可见的某种思想深处之中的——都没有什么事情能够逃过一个对解决神秘问题孜孜以求的人的眼睛”。^{[6]67}换言之，一切都在那双权力的眼睛之下无处遁形。对海丝特的监视同时还来自清教当局，在监禁期结束后，

出狱后的海丝特就置身于监视网络之中，随时随地受到清教社会的监视。虽离开了现实存在的监狱，她却进入了另一种意义上的监狱。海丝特所住的茅屋所在“半岛上只长着一丛孤零零的矮树，非但没有遮住茅屋，反倒像是在指示出这里有一个目标，而那个目标原本不情愿或至少是应该被挡得看不见的”；即便身处偏的茅屋，她的谋生仍需“在严密监视她的当局处获准”。^{[6]72}也是在此处，孩子们“窥视她在茅屋窗边飞针走线，窥视她伫立门前，窥视她在小花园中耕种，窥视她踏上通往镇子的小径”^{[6]72}。

在这种监视机制的压力之下，每一个人都逐渐自觉地实现自我监视，自觉地接受道德改造。“正是被规训的人经常被看见和能够被随时看见这一事实，使他们总是处于支配地位”。^{[5]211} 长期以来，社会的严密监视使海丝特内心敏感而痛苦。陌生眼睛的凝视、熟人目光的冷冷一瞥，都让海丝特下意识地“感到被人们注视那标记的可怕的痛苦；那地方不但永远不会结痂，相反，看来还会随着逐日的折磨而变得益发敏感”。^{[6]76} 福柯指出，当处于被监视的人意识到权力的监视，“他使这种压制自动地施加于自己身上。他在权力关系中同时扮演两个角色，从而把这种权力关系铭刻在自己身上。他成为征服自己的本原”。^{[5]227} 由于长期处于社会注视的压力下，海丝特将外部的道德审判内化，这种内化的纪律塑造了她的余生。全景敞视的威力可见一斑，监视把外在的压制转化成了被监视者内在的自我审判。这便是清教法庭“对她极其狡狴地安排下的惩罚，时刻不停地以种种方式使她感到永无休止的悸痛”^{[6]76}。

2. 超验主义者海丝特的针线：从规训到反抗

福柯认为，反抗和权力是并存的，“只要存在这种权力关系，就会存在反抗的可能性”。^{[5]47} 清教规训权力的存在必有反抗的存在，海丝特一生都带着浓重的反叛色彩。但值得注意的是，海丝特的反叛是以一位超验主义者的身份进行反抗的，她的反叛实质上反映了清教社会的权力技术与超验主义个体意识之间的博弈。在《红字》中，霍桑笔下塑造的海丝特·白兰一开始是作为一个激进叛逆的超验主义个人主义者出现的，在她身上有着爱默生式的英雄特质。

超验主义主张个体应当信任自己的直觉而非外部教条，正如爱默生所说：“要相信你们自己的思想，要相信在你内心认为是真实的东西对于所有的人来来说同样如此——这就是天赋使然”。^{[1]169} 这种相信自己直觉的天赋在海丝特身上得到了完美体现，她从不从法律或教会中寻找真理，而是遵从自己内在的直觉。首先，海丝特的通奸行为本身就是对当时严苛的清教律法的反叛，

更进一步是对当时清教社会权威的反叛。这种反叛对于当时处于清教社会权威之下的新英格兰人民来说是不可想象的，因为清教移民“将宗教和法律视为一体”，不管是最轻微的还是最严重的涉及公共纪律的条款，“都同样令他们肃然起敬和望而生畏”。^{[6]45}而身处在这个清教权威极盛的社区，海丝特出于自主的意志却做出惊世骇俗的通奸行为。她的内心深处具有一种激进狂野的个性，在走出牢门之时，海丝特甩开狱卒，“像是出于她自主的意志一般走进露天地”。^{[6]48}然而海丝特最大的错误不在于其通奸行为，而在于她内心蕴含这种激进的个人主义思想。正如伯克维奇在《惯于赞同：美国象征建构的转化》中指出，“海丝特的错误不是性方面的逾矩行为，而在于她作为一个个人深受当初愈来愈激进的思想影响”，小说向我们展示的是“一个受敌对情绪哺育的个人，一个拒绝内省内疚竭力保护自己的个人，一个用苦行来逃避悔罪的个人”。^{[12]184-185}此外，面对清教社会的审判，海丝特表现出了极大的自立意识。她拒绝透露珠儿父亲的身份，她坚信自己与丁梅斯代尔的“所作所为其本身是一种神圣的贡献”，这种对内在直觉的信任是典型的超验主义立场。^{[6]178}

另外，超验主义者认为自然是神性的流露，是逃离社会伪善的避难所。爱默生认为，从人们一进入自然开始，“他就卸下了习惯的包袱”。^{[10]2}森林在《红字》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它是海丝特和阿瑟·丁梅斯代尔看似能抛开社会规训之地。在林中，海丝特卸下“耻辱的重荷”，牧师取下“那好名声的空虚的面具”。^{[6]179}无怪乎叙述者感叹道，“这就是大自然——从未被人类法律管制过的、也从未被更高的真理照射过的蛮荒的、异端的、森林中的大自然！”^{[6]186}正如爱默生所言，在自然中，“没有历史，没有教堂，也没有政府，他们不会出现在这神圣的天空和不朽的岁月里”。^{[10]2}也是在此处，海丝特的另一面——即激进的一面显现出来。当牧师得知齐灵渥斯正是海丝特过去的丈夫，自己已被其监视时，他的道德要求化为一种彻底的绝望。海丝特劝他，“把你遭到的一切损害都留在发生地吧。不要再去理睬它！一切从新开始！”^{[6]181}耻辱，社会的规训力量一切似乎在自然中烟消云散。在森林这一“道德荒野”中，海丝特的激进思想得以自由驰骋，甚至开始质疑“人类的风俗制度”和“由教士和立法者所建立的一切”。^{[6]168-183}白兰正是以这种激进思想和自由精神，“解开别着红字的胸针，从胸前取下红字，远远地抛到枯叶之中”。^{[6]185}海丝特丢弃字母，这一举动“是她反抗清教徒的最终、最彻底的姿态”，但她“在反抗清教神学的同时，也复刻了这一神学”。^{[13]174}故事后来的发展告诉我们，这种超验主义过激的个人主义思想被现实所消解了。

具体而言，超验主义者海丝特是如何反抗清教规训权力的呢？海丝特的针线这一意象对于理解海丝特的反抗尤为重要。海丝特的反抗并不是公开革命式的，而是一种“隐形书写”的反抗。^{[14]95}在《红字》中，海丝特·白兰的针线是一门维持生计的手艺，“足以养活她自己 and 日见长大的婴儿”。^{[6]73}但针线并不只是谋生技能，而且是一种具有象征意义的反抗实践。她通过刺绣、缝纫和服饰审美，对清教社会的规训权力进行了柔性而持续的反抗。本应被排除在外的罪孽者，她的针线活却“出现在总督的皱领上、军人的绶带上、牧师的领结上，装饰在婴儿的小帽上，还给封闭在死人的棺木中霉烂掉”。^{[6]74}那用来显示耻辱的红A字，却被海丝特“用红色细布做就、周围用金丝线精心绣成奇巧花边”，不止是制作绝妙的红字，连海丝特的衣服“其艳丽程度大大超出了殖民地俭朴标准的规定”。^{[6]48}在海丝特内心深处，似乎认定自己的所作所为并非罪孽。因此，她甩开狱卒的蔑视姿态，她对那枚红字的艺术化处理，显露了她对自己行为罪孽的否定。试图通过隐秘地否定罪来反抗社会权力的规训，使清教首领无法行使完全的掌控权。正如叙述者所说的那样，对海丝特来说，针线是“一种抒发形式”，只有这样才能“慰藉自己对生活的激情”^{[6]74-75}。

其次，海丝特给珠儿的服饰打扮似乎别有深意。珠儿的服装“给人一种充满幻想、勿宁说是奇思异想的印象”。^{[6]74}这样的打扮似乎还有更深的含义。叙述者随后指出“她的母亲怀着一种病态的动机”，仿佛经过精心装扮的珠儿身上“有一轮圣洁的光环围绕着她”。^{[6]80}仿佛经过盛装打扮过后的珠儿纯洁如天使，而不是罪孽的标志和产物。在“总督的大厅”一章中，原因浮出水面，当贝灵汉总督试图将珠儿从海丝特的身边带走，海丝特却道，“是珠儿叫我还活在世上！也是珠儿叫我受着惩罚！你们看见没有？她就是红字”。^{[6]101}正因珠儿是活的红字，海丝特才想尽一切办法将其精心装扮，用针线艺术试图掩盖其罪孽的象征。在针线艺术的作用下，珠儿的天性似乎是海丝特的翻版。正如齐灵渥斯对其评价道：“在那孩子的气质中，根本没有法律，没有对权威的敬重，对于人类的法令或意向，不管正确与否，都不屑一顾”；丁梅斯代尔称其为，“只有把法律破坏得支离破碎的自由”；叙述者评价道，珠儿仿佛“是由新元素刚刚做成的，因此必得获准去过她自身的生活”。^{[6]121-122}但海丝特通过针线试图将珠儿伪装成纯洁的天使，这一举动终究只是一种虚伪的掩耳盗铃，并未触及实质。当海丝特将红字摘下弃之，珠儿“那一对明亮而狂野的眸子，时而盯着她母亲，时而盯着牧师，时而同时盯住他们两个”，权力的眼睛发现了僭越者。珠儿“一边这样狂暴地扭动着，一边厉声尖叫，震得四下的树木一起回响”，即便好似一人无理地发脾气，“却像是有一群不露面的人在同情地给她助威”。^{[6]191-192}当有反叛者

试图僭越权力规训的密网之时，权力的机器开始运作。只有当海丝特重新佩戴红字，珠儿才能承认其母亲身份，“现在你才真是我妈妈了！而我也是你的小珠儿了！”^{[6]194}。

3. 海丝特的回归与驯顺的肉体

海丝特确实反抗了清教社会，她看似通过针线实现了主体的独立，但这种独立恰恰是规训权力最有效的运作结果。福柯指出，一种“权力力学”，规定了人们“不仅在‘做什么’方面，而且在‘怎么做’方面都符合前者的愿望。这样，纪律就制造出驯服的、训练有素的肉体，‘驯顺的’肉体”。^{[5]156}在《红字》中，海丝特虽因通奸罪遭到羞辱，但并未完全被清教社会排斥，而是被允许以针线维持生计。这一安排表明，针线本身便不是自由选择，而是权力制度规定的合法劳动形式。更重要的是，她主动以劳动维持自身与女儿的生存，自觉遵守节制和慈善等清教伦理规范。从规训逻辑来看，这正是权力目标的实现。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海丝特并不是简单的反抗英雄，而是现代权力机制成功塑造的典型主体。她将外部惩罚转化为自觉劳动，把社会监控内化为道德责任，并在看似自主的实践中持续再生产清教秩序。

明白海丝特为何选择重新戴上红 A 字，以及重新回到美国是至关重要的。在《红字》结尾，海丝特在欧洲享有优渥生活后，最终仍选择回到波士顿的小屋，并重新戴上红字。超验主义者海丝特的回归看似是其精神自由的体现，实则背后隐藏着清教社会的权力运行机制。妮娜·拜姆（Nina Baym）认为海丝特的归来，“象征着女性的自由始终被爱所局限”。^{[15]222}但与其说海丝特是爱的束缚，不如说她是被更隐秘的权力技术所约束。海丝特的回归正符合福柯所说的“驯顺的肉体”的产生，因其所作出的选择完全是“出于她自己的自由意志，因为连那冷酷时代的最严厉的官员也不会强迫她了”。^{[5]240}如果说海丝特在小说前大部分以一种超验主义激进的状态，反叛清教社会的规训；那么那个“尚未恪尽厥职”的红字，是使其从反叛到反思以致到最后心甘情愿地将其内化的一个转折。^{[6]151}她原本可以一走了之，或“自由地回到她的出生地或任何其它欧洲国家，改头换面，隐姓埋名，一切从重新开始”，或“面对着通向阴森莫测的莽林的道路，也可以在那里逃脱制裁她的法律”。^{[6]71}做出这样的选择完全是可行的，也符合她那蔑视一切的个人姿态。但是，那绣在胸前的红 A 字，那深深嵌入到她的心灵深处的红 A 字，就像一条锁链，将她与这片土地紧紧地束牢在一起。因此，海丝特·白兰选择回归新英格兰。

海丝特主动重返波士顿、重新佩戴红 A 字这一选择，绝非一种精神自由，个体独立的凯旋，而更应被理解霍桑对超验主义激进个人主义的一次终极修正。红字早已不只是外在的羞辱符号，而是在长期社会凝视的持续塑造中，被内化为海丝特主体意识的一部分。海丝特的最终回归，并不意味着个人意志对社会秩序的彻底超越，反而揭示了主体身份始终是在权力网络内部生成的事实。她早期所表现出的爱默生式的激进精神，即凭借个人意志摆脱清教伦理与社会规范，在小说的终章被霍桑有意降温。在小说的结尾，红 A 字完成了它的职责——约束海丝特那激进的个人主义思想。霍桑借此表明，人的存在无法建立在孤立的自我崇拜之上，个人的尊严必须在社会性的和解与相互依存中才能真正实现。

人们往往关注权力消极的压制性，却忽略了其积极的生产性。正如福柯所言，我们应该抛弃那种信念，即“权力使人疯狂，因此弃绝权力乃是获得知识的条件之一”，相反我们应承认，“权力和知识是直接相互连带的”。^{[5]29} 在《红字》中，霍桑并未将海丝特·白兰塑造成一个单纯被压迫的受规训者，而是揭示了她如何在清教权力机制之下获得某种有限却真实的话语生产能力。红字既是她的枷锁，也是她能够在该社会中存在的唯一合法许可证。正如海丝特后来领悟的那样，“很可能，那红字虽是一个严苛的符咒，但同时也是一个守护神”。^{[6]165} 换言之，海丝特借助社会赋予的符号重新参与意义生产，并最终影响社会对其身份的认知。正因如此，后来海丝特·白兰作为妇女慈善会的志愿人员，才“有机会结识了船长和海员，她可以有把握为两个大人和一个孩子弄到舱位”。^{[6]197} 从海丝特重新佩戴红字，“那红字就再也没有离开过她的胸前”，而且“随着那构成海丝特生活的含辛茹苦、自我献身和对他人的体贴入微的岁月的流逝”，那红字“变成了一种引人哀伤，令人望而生畏又起敬的标志”。^{[6]240} 霍桑借此揭示了主体与权力关系复杂的共生关系，海丝特既是权力规训的产物，也是权力生产性的见证者和再创造者。

尽管规训权力的强大力量无可厚非，但海丝特的最终重新纳入社会秩序，并不代表霍桑对规训权力的持完全肯定的态度。丁梅斯代尔的死亡悲剧，正是完全妥协于规训权力的反面教材。作为清教伦理的忠实实践者，丁梅斯代尔将宗教教义内化为严苛的自我监控机制。这种高度内化的规训意识，使他被囚禁在“其铁笼”之中，一旦“信仰的压力”消失，他便无法心平气和，这决定了牧师接下来的死亡命运。^{[6]111} 他主动地承担起惩罚者和受罚者的双重角色，“在丁梅斯代尔先生深锁的密室中，有一条血淋淋的刑鞭。这位新教和清教的牧师，时常一边对自己苦笑，一边鞭打自己的肩膀，而随着那声苦笑，就鞭打得更加无情”。^{[6]132} 这位牧师将惩罚的利剑指向自己，对清教

社会规训的越轨，哪怕只是一次越轨的行为，他也会“将滔天之罪的痛苦与徒劳无益的悔恨纠缠在一起，形成死结”。^{[6]135}海丝特敏锐地指出，“在丁梅斯代尔先生自己良知的正常活动之外，他的宁静已经受到一部可怕的机器的干扰”，这一“可怕的机器”正是清教社会所建构的规训权力机制。^{[6]145}规训权力就是这样“无时无刻不睁着眼睛、不分轩輊地盯着所有的公民，但又不用任何强制手段来迫使他们就范”。^{[5]316}因此，丁梅斯代尔最终在众人面前公开自己的罪行，与其说是道德上的自觉顿悟，不如说是规训权力长期作用后的必然结果。临终前，他对海丝特所言“法律，我们破坏了……你就只想着这些好了！我怕！我怕啊！”，这清楚地表明，他至死未能挣脱制度性权力在其内心制造的恐惧。^{[6]234}

4. 结语

在福柯权力规训理论的观照下，《红字》深刻展现了清教社会对于个体实施的规训机制，并揭示了主体形成过程中自由与权力之间无法消解的内在纠葛。霍桑并未否认个体追求自我实现的价值，也未全然接受清教秩序对人的压抑性塑造；他真正关注的是，当超验主义主体试图以意志超越外在束缚时，其所谓的“自由”本身往往已深深镌刻着社会的印记。海丝特的生命轨迹因此构成一种具有悖论意味的精神寓言：她因反抗而获得主体意识，也因主体意识而重新承担社会赋予的象征身份；她看似返回旧有秩序，实则以自觉承担的方式将惩罚转化为存在的一部分。正是在这种复杂而矛盾的运动中，霍桑展示出对超验主义的深刻省思。

参考文献

- [1] Colacurcio M J. Footsteps of Ann Hutchinson: The Context of the Scarlet Letter[J]. ELH, 1972(3): 459-494.
- [2] Darbandi A H, Beyad M. Hester's Private Religion of the Heart: Theocracy and Secularism in The Scarlet Letter (1851)[J]. Atlantis: Revista de la Asociación Española de Estudios Anglo-Norteamericanos, 2024(1): 35-52.
- [3] Jahan M, Abidi S Z H. Individualism of Hester Prynn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uritan Society: The Scarlet Letter[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Studies in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2016(2): 100-106.
- [4] Gupta S. Conflict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in The Scarlet Letter[J]. Crossings: A Journal of English Studies, 2016(7): 55-62.
- [5] 福柯.规训与惩罚[M].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2.

-
- [6] 霍桑.红字 七个尖角顶的宅第[M].胡允桓,译.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
- [7] 尚晓进.霍桑与权力技术的现代转型:红 A 字和催眠术的启示[J].英美文学研究论丛 2018(01):234-249.
- [8] Stubbs J C. Hawthorne's "The Scarlet Letter": The Theory of the Romance and the Use of the New England Situation[J]. PMLA, 1968(5):1439-1447.
- [9] 浦立昕.《红字》中的双重监视[J].外国语言文学,2015(01):41-47+72.
- [10] 福柯.福柯访谈录: 权力的眼睛[M].包亚明,主编,严锋,译.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11] 爱默生.爱默生超验主义思想[M].刘礼堂,李松,译.武汉:崇文书局, 2007.
- [12] 萨克凡·伯克维奇.惯于赞同: 美国象征建构的转化[M].钱满素等,译编.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 [13] Budick E M. Hawthorne, Pearl, and the Primal Sin of Culture[J].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2005(2):167-185.
- [14] 陈榕.霍桑《红字》中针线意象的文化读解[J].外国文学评论,2007(02):89-97.
- [15] Baym N. Passion and Authority in The Scarlet Letter[J]. The New England Quarterly, 1970(2): 209-230.